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0%。

淨溢利增加，首先得益於產業園開發業務銷售收入的大幅上漲；其次，得益於建造管理服務收入強勁上升，優化了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收入構成。本集團輕重並舉的轉型戰略卓有成效，亦獲得政府、機構、企業等業主與市場的廣泛認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現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基準，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該中期業績將於本月稍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及胡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蘆俊先生、王秋菊女士、向群雄先生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